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孟令志 曹诗权 麻昌华 著

Marital-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孟令志 曹诗权 麻昌华 著

Marital-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孟令志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20456 - 6

I . ①婚… II . ①孟… III . ①婚姻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继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23.9 ②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0914 号

书 名：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著作责任者：孟令志 曹诗权 麻昌华 著

责任编辑：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0456 - 6/D · 308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451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 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 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 筏	刘 煊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 勇	徐涤宇	姚 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我们力图将它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前　　言

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已三十年有余, 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这种变化必然影响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为此, 于 2001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后,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年又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在 2006 年版的《婚姻家庭继承法》教材中, 涵盖了上述内容。随着改革的深入, 又涌现出一些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为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 吸纳最新的科研成果, 我们对 2006 年版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 主要是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的内容, 对有关章节补充新材料, 并在写作模式上有所改变, 更加突出对基础理论问题的介绍与阐述。

此次修订根据学科间的联系与教学需要, 仍将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的内容整合, 体现了财产继承以身份关系为基础的特点。对于理论界争议较大、实务中较为疑难的问题, 在 2006 年版的每章后面的重点问题提示中, 进行了阐述。鉴于有些问题已经在《婚姻法解释(三)》中进行了解释, 为此, 我们删除了每章后面的重点问题提示, 将有关内容融入相应的章节中, 使教材的主体内容更加明确与紧凑。并对《婚姻法解释(三)》的条款作了细致阐释, 如关于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 夫妻间有关生育纠纷的处理, 婚内一方可诉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 亲子鉴定的提起及结果的确定, 父母出资购房产权的归属, 婚前一方按揭购房产权的归属, 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有房屋的效力等问题。

本书的具体分工是:

曹诗权 第一、二、三、十一、十二、十五、十六章

孟令志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章

麻昌华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本书主要是我们多年教学科研工作的提炼与总结,也借鉴和转述了学界诸多成果,在此向各位同仁深表感谢。尽管我们一直追求教材应有的科学、规范、完整与新颖,但由于时间紧迫,错漏难免,敬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14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28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4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	4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	55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61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67
第三节 保障基本原则的禁止性规定	81
第四节 法律化的道德性原则	87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婚约	96
第三节 结婚条件	97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01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05
第六节 事实婚姻	110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18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24
第六章 婚姻终止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50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54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64
第七章 民族婚姻、涉外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183
第一节 民族婚姻	183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185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关系	191
第八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救助措施	196
第九章 家庭关系	199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200
第二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209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211
第十章 收养关系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17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2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24
第十一章 扶养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235
第三节 我国扶养制度的完善	240
第十二章 监护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监护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50
第三节 监护人的法律地位	257
第十三章 继承法概述	264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264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66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67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271

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	27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	27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81
第三节 代位继承、转继承	285
第四节 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分配原则	287
第十五章 遗嘱	289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289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95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	301
第四节 遗嘱的成立与生效	309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11
第六节 遗嘱的解释	316
第十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22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22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	325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	327
第四节 遗赠	329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333
第十七章 继承的实际运作	33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37
第二节 继承权的行使	339
第三节 债务清偿与遗产分割	342
第十八章 涉外及涉港、澳、台继承关系	346
第一节 涉外继承关系	346
第二节 涉港继承关系	350
第三节 涉澳继承关系	352
第四节 涉台继承关系	353
参考文献	357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内容提要

婚姻家庭是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具有不同的社会结构类型和历史样态,负载多种独特而不可或缺的社会作用和职能;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纵向上大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个阶段,在社会横向上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存在密切的关系;婚姻家庭法是确认、规范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集中表现形式,具有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强烈的伦理性、鲜明的强制性等特点,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广泛的关联;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婚姻家庭的性质、结构和功能,婚姻家庭制度的地位和产生、演变、发展的规律,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点、渊源形式、体系地位等基础知识、基本原理有较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藉此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各项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关键词

婚姻 家庭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法 家庭结构 家庭职能 群婚制 对偶婚制 一夫一妻制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 婚姻

婚姻之名,在我国历史上曾以“昏因”或“昏姻”相称。其含义涉及四个方面:一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行,故曰姻。”二是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礼记·经解》说:结婚所形成的

男女身份关系，“男曰婚，女曰姻”。三是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则更明确地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四是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功能性作用。《礼记·昏义》明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上述四种解释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婚姻在动态和静态上的含义。就现实来看，婚姻的含义则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操作行为和程序；二是因此行为所构成的实体性夫妻关系。此乃大多数人对婚姻含义的直观性共识。

在国外，中世纪基督教教义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礼，男女结婚是神的意志，是超越个人意志之外的一种身份关系，具有夫妇一体而不可分离的性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源于婚姻还俗对封建神学的反叛和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婚姻从传统的身份认识上升到契约范畴。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之后，婚姻是一种契约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论证，而且逐步被国家法律加以确认。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明文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2年法国立法会议通过宣言宣布“婚姻者得以离婚而解除之契约”。对此，具有举世影响的《法国民法典》作了更明确的规范。应当承认，将婚姻归入一种民事契约，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坚持婚姻的契约化自由原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操纵的包办买卖婚姻的一种彻底否定，反映出婚姻家庭领域内一次重大的、富有历史意义的变革。

透过婚姻的表象，全面分析婚姻发展、演变的历史及其现实运行状况，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可以得出关于婚姻的一般性概念，即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据此，对婚姻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四个基本内涵：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即男女两性关系，男女两性的差别和性的本能与需要，是婚姻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因此，同性结合，背离婚姻的自然法则，不能构成婚姻。

2.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即婚姻必须是当时社会规范所认可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的含义。两性关系不仅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而且即使在人类社会中亦有多种表现形式。因此，不是所有的两性结合都构成为婚姻，只有符合特定社会的社会规范，为当时社会制度所容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社会正式承认的婚姻。任何社会，都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控，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制度化的普适性婚姻模式。所以，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个要素的有机统一体。两性之间基于生物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双重结合，社会对于两性关系的正式确认，才

构成婚姻。

3. 在阶级社会,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其社会形式即法律形式,社会规范性则表现为合法性。法对婚姻的规范和调整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规定构成婚姻的两性结合的具体条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借助法的权威强制人们遵行;二是确认婚姻成立的法律后果,规范男女当事人之间即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媒介、延伸、扩展和链接的亲属关系;三是排斥、否定一切不合法要求的两性结合,通过相应的对当事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对其予以禁止和惩处,从而保证婚姻的合法性和统一性。基此,凡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具备法律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效力。对于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具有婚姻外表特征但不具备合法性的两性结合,俗称“违法婚姻”,法律给以规制、矫正和处置的制度样态通常被表述为“无效婚姻”或“撤销婚姻”。尽管这类界定和称谓与婚姻的合法性内涵在一定意义上存在逻辑矛盾,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婚姻的合法性要素。

4. 婚姻应该是男女两性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又是一直为人们追求的婚姻理想层次的含义,也是一夫一妻婚姻形态下大多数婚姻的实际样态。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的限制和文化传统的潜在影响,加上人们个体的各种主观原因和婚姻自身的发展性、可变性、复杂性、动态性规律,现实社会中所有婚姻完全达到这一境界尚不可能,从而离婚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补救制度和手段。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从法学意义上对现代社会的婚姻定义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 家庭

家庭一词在我国首次见于古代文献《后汉书·均传》之中,此前及以后的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观其含义,至少有五种:一是指人居住的地方;二是指室内;三是指男女夫妇居室;四是指女子出嫁;五是指亲属共同生活的团体。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从哲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层面更准确、更概括地揭示出其内在含义。

在哲学视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同时和婚姻一样,又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血缘关系是家庭的自然基础,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所在。家庭既是血缘关系的社会载体,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集合和扩展。

在社会学角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奠定着社会的基础结构,充当着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社会角色。从传统到现代,家庭一直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是个人实现社会化的初始场所;个人通过家庭走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支持,家庭也只

有在社会的环境中才能生存下去。

在法学范畴,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受到法律规范和调整的特定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家庭内含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是一个共同生活、共同消费的亲属共同体;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人们随意组合。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因此,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关系,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任何时代的家庭都不可能包罗全部亲属,而只能限制在亲属的一定范围。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和地区,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有多有少,不相一致。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之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的例外形式,又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3. 被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正常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在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时代里,法律所规定的亲属间的权利义务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之间,只有少数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超出一个家庭之外。这表明法律上的亲属范围与家庭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如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所规定的有权利义务的亲属基本上是同居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当然,在不同社会,其家庭的规模结构大小不一,法律赋予亲属的权利义务轻重有别,因而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并不绝对等于亲属。完备的婚姻家庭立法既要注意调整家庭关系,还要注意调整家庭之外的亲属关系。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物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乃至共同生产,不仅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存在浑然一体的共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一方面应规范亲属身份关系,另一方面还应建立合理有效的家庭财产制度。

(三)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由于两性、血缘关系置根于人的生存本源,伴随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因而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是广义的,泛指人类脱离动物界,两性关系纳入一定的社会规范开始,即自群婚制出

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另一种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即私有制、阶级产生之后的各种婚姻家庭。前者属于历史意义的婚姻家庭,后者属于词源意义的婚姻家庭。从婚姻家庭法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根据法的起源、发展历史,还是根据两性、血缘关系向社会制度演进的历史,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只能是狭义的婚姻家庭。

狭义的婚姻和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难以割离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亲近与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的力量确认和稳定这种结合,是形成婚姻家庭的共同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需要,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与新一代社会化和老人保障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共同的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在微观意义和现实表现上,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在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个体化的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则难于形成个体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是否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的结构与职能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亦是一种至今尚不能完全替代的协调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有效基础结构,担负着多项社会职能。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无不借助一定的社会规范对婚姻家庭结构给予导向和维护,以确保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行。

(一) 婚姻结构与功能

婚姻内含的两性结合的特性使其结构因主体的定向化而比较简明,但由于特定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对个人与社会利益的认识和偏重的不同,婚姻结构在历史长河中又非单一。

原始社会群团的整体利益高于一切,两性的选择和结合必须服从群体生存的整体需要;脱离群体的个体化结合不仅会给群体带来破坏,而且对个体自身也是一种毁灭生存的灾难,因而个体婚结构既不可能,也不现实;集团式的群婚结构成为唯一选择。

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人类文明的提高,原始群体内部对于两性关系的禁例日益强化,集团婚结构逐步缩小到最后的单位,仅仅由两个“原子”即一男一女共

同生活不仅具备了客观的物质条件,而且有了认识上的基础;成对配偶结构渐渐稳定化、明确化。但此时仍是一种松散的、自发的个体偶婚结构,尚未上升到自觉的社会规范层次。

偶婚结构使人们对两性关系的个体利益形成了新的认识,财产私有化使这种认识日益深化,从而带来了婚姻结构的渐进的历史性质变,牢固的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成为必然。但这种个体婚结构因衍生于私有制、男性权力中心和阶级剥削等特定社会条件,家庭、家族的利益和男性阶级统治的社会利益决定着婚姻的价值法码,所以一开始即发生变异,名为一夫一妻,实质上则是片面针对妇女的一夫多妻。此乃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比较普遍的婚姻结构形式,并且主要是上层社会和有产者的特权。至于一妻多夫的婚姻结构只是在个别民族或地区曾经存在的一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近、现代社会,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姻结构还其历史本源,成为当今人类所共同遵循的普遍形式,并得到各国法律的认同和规范。

基于此,人类的婚姻结构大体上经历了三种类型,即群婚结构、偶婚结构和个体婚结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主体多元形式只是个体婚结构的历史变种,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则是至今为止协调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最佳婚姻结构。

一夫一妻的个体婚结构在功能上集中于三个方面:

1. 性爱功能

男女两性缔结婚姻关系之后,性爱就成为维系相互关系的主要纽带,一夫一妻的婚姻则是对这种性爱的确认和保障。性爱作为两性之间的相互依赖与结合,应被界定为男女两性生理的、情感的、精神的等诸方面互动关系的总和,而不能仅理解为两性生理的结合。它是婚姻生活的重要内容。人们一般把婚姻看做是满足夫妻性需要的场所,其实婚姻又从来就是这样或那样限制男女性行为的单位。一夫一妻的婚姻结构既有确认、维护婚内性爱的保障功能,又有限制、排斥婚外性爱的否定功能。在现代社会,婚姻保证夫妇间性爱需要满足的功能,一般是与排除婚姻之外各种性关系的功能同时实现的。社会把人们的性生活限制在婚姻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性需要的普遍满足,同时亦可避免由满足性需要的原始冲动而引起的社会冲突和混乱,反映了婚姻对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兼顾。因此,限制和排除婚姻外的性行为是习俗、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中有关两性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2. 生育功能

人们缔结婚姻的目的,一方面是性爱本身,另一方面则是性爱的延续和结果,即生育。生儿育女,延续个体的血缘关系,实现人类自身再生产,是人们建立婚姻的一种正常愿望,也是社会赋予婚姻的使命,更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因而生育既代表着个体的微观利益,又反映着人类整体利益;是婚姻主体的